

B 类

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贵工程提复〔2017〕5 号

签发人：李奇勇

关于对毕节市政协二届一次会议第 217 号 提案的答复

农工党毕节市委：

贵委《关于创建毕节大学的建议》提案已收悉。首先感谢贵委对创建毕节大学的关心。现将贵委在提案中所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

一是贵委提出的创建毕节大学的三个意义符合当前毕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

二是贵委分析的创建毕节大学的三个有利条件总结客观、实事求是；

三是贵委关于创办毕节大学的基本思路和建议明确了时间表、路线图，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四是学校为创建毕节大学已做的相关工作：自 2012 年以来，学校按照国办函 35 号“在毕节设置一所多科性大学”的

要求，坚持服务地方为根脉，于 2014 年更名为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率先在全省高校中转型发展，成为贵州省转型发展试点高校和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校，办学水平进一步提高。

但是对照教育部《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的条件，学校要建成毕节大学仍需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建设：

一是办学规模中“在校研究生数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 5%”要求学校必须获得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学校已列为省“十二五”、“十三五”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今年已开展申报工作；

二是师资队伍中“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一般应达到 20%以上”和“具有正教授职务的专任教师一般应不低于 100 人”要求学校博士达 150 人以上、教授达 100 人以上，学校已实施了博士、教授“双百工程”，力争“十三五”期间达到该条件；

三是教学与科研水平中“年均科研经费达 3000 万”和“一般至少应具有 10 个硕士点，并且有 5 届以上硕士毕业生”要求学校年科研经费达 3000 万以上、硕士点达 10 个以上并有 5 届以上毕业生，学校已制定硕士点建设工作方案，力争 5-10 年内能够获硕士学位授予权并达到该条件；

四是基础设施中“普通本科学校生均占地面积应达到 60 平方米以上”要求学校校园占地面积达 1351 亩，学校已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将原麻纺厂、杨家塘棚户户区及花鸟市场剩余土地交给学校作为发展用地的请求。

地方大学是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助推器，贵州工程

应用技术学院作为毕节试验区唯一的普通本科高校，担负着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科技支撑、智力支持的重要使命。创建毕节大学是学校一直以来的奋斗目标，在建设过程中也得到了国家、相关部委、各民主党派中央的支持，学校在“十三五”规划中进一步明确了到2020年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目标，但建设大学之路漫漫其修远，需要得到贵委一如既往的支持和帮助，让我们携手同心，为建成毕节试验区各族人民满意的毕节大学而共同奋斗。

感谢贵委对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大学的关心和支持，如对答复不满意或需要进一步说明的，请与我们联系。



(附注：此文公开发布)

(联系人：张仕伦；联系电话：13985359256)

抄送：市政协提案与法制委员会，市督办督查局。

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年6月16日印发

共印4份